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2段122巷1號10樓

電話：(02)2668-5678

S 目 錄 S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0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九
(九)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8		三十
(十) 附註揭露事項	59~63		三一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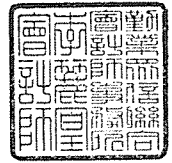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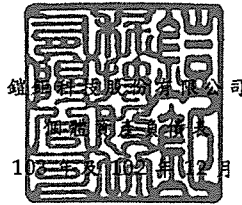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4 日



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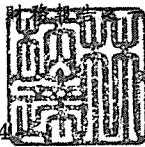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七)	\$ 31,765	3	\$ 52,566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註八及二七)	-	-	1,470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七)	12,415	1	2,51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七)	46,907	5	72,50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七)	87	-	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78,957	7	78,44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七)	238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7	-	17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333,992	30	288,351	2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13,006	1	9,42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九)	-	-	1,41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七)	407	-	1,6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7,791</u>	<u>47</u>	<u>508,449</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3,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8,539	1	7,39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九)	537,767	49	631,563	5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五)	27,851	2	17,06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九)	-	-	6,5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九、十四、十八、二七及二八)	13,337	1	19,46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0,494</u>	<u>53</u>	<u>681,980</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08,285</u>	<u>100</u>	<u>\$ 1,190,4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9,612	1	\$ 14,61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	5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98	-	7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13,582	1	20,55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20,963	2	17,141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79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5,331	1	87,5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七)	254	-	1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219</u>	<u>5</u>	<u>190,071</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400,372	36	318,000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8,747	4	48,747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二及十七)	68,527	6	49,204	4
26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七)	20,183	2	20,18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7,829</u>	<u>48</u>	<u>436,134</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588,048</u>	<u>53</u>	<u>626,205</u>	<u>53</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19,500	38	419,500	35
3200	資本公積	133,691	12	133,691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33	1	20,69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1	-	1,726	-
3350	待彌補虧損	(42,690)	(4)	(10,055)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326)	(3)	12,364	1
3400	其他權益	(2,628)	-	(1,331)	-
3XXX	權益總計	<u>520,237</u>	<u>47</u>	<u>564,224</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8,285</u>	<u>100</u>	<u>\$ 1,190,4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柄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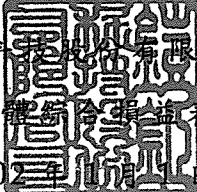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203,517	100	\$ 210,04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	(178,666)	(88)	(149,934)	(71)
5900	營業毛利	<u>24,851</u>	<u>12</u>	<u>60,114</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6,171)	(8)	(14,122)	(7)
6200	管理費用	(44,052)	(22)	(31,26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50)	(4)	(7,54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973)	(34)	(52,932)	(25)
6900	營業淨（損）利	(44,122)	(22)	<u>7,18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90	其他收入	364	-	1,1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330	11	3,015	1
7050	財務成本	(15,166)	(7)	(14,605)	(7)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16,056)	(8)	(1,7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528)	(4)	(12,257)	(6)
7900	稅前淨損	(52,650)	(26)	(5,075)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二）	<u>10,134</u>	<u>5</u>	(1,621)	(1)
8200	本年度淨損	(42,516)	(21)	(6,696)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63)	(1)	(\$ 2,427)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74)	-	(5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266</u>	<u>-</u>	<u>41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1,471)</u>	<u>(1)</u>	<u>(2,06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987)</u>	<u>(22)</u>	<u>(\$ 8,765)</u>	<u>(4)</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01)</u>		<u>(\$ 0.16)</u>	
9810	稀 釋	<u>(\$ 1.01)</u>		<u>(\$ 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柄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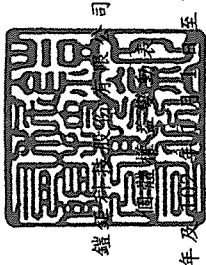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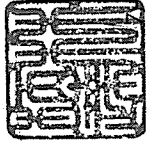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41,950	\$ 419,500	\$ 133,691	\$ 22,881	\$ 2,409	(\$ 6,175)	\$ 683	\$ 572,989	
B1	-	-	-	(2,188)	-	2,188	-	-	
B3	-	-	-	-	(683)	683	-	-	
D1	-	-	-	-	-	(6,696)	-	(6,696)	
D3	-	-	-	-	-	(55)	(2,014)	(2,069)	
D5	-	-	-	-	-	(6,751)	(2,014)	(8,765)	
Z1	41,950	419,500	133,691	20,693	1,726	(10,055)	(1,331)	564,224	
B1	-	-	-	(9,660)	-	9,660	-	-	
B17	-	-	-	-	(395)	395	-	-	
D1	-	-	-	-	-	(42,516)	-	(42,516)	
D3	-	-	-	-	-	(174)	(1,297)	(1,471)	
D5	-	-	-	-	-	(42,690)	(1,297)	(43,987)	
Z1	41,950	\$ 419,500	\$ 133,691	\$ 11,033	\$ 1,331	(\$ 42,690)	(\$ 2,628)	\$ 520,2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炳達



經理人：林炳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2,650)	(\$ 5,075)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086	41,0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775)	-
A20300	呆帳費用	1,587	1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710	-
A20900	財務成本	15,166	14,605
A21200	利息收入	(119)	(182)
A2040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56	1,7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989)	1,21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4,082	(11,5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52)	902
A31200	存貨增加	(90,351)	(70,79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83)	1,0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71	(96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	(1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973)	13,3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295	9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	(2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851)	(13,8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72)	(14,4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	(5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35)	(28,7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25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47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5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24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27)	(18,18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912	9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60)	2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9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75)	(2,3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9	1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6,475</u>	<u>(15,5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999)	14,61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0,000	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9,797)	(57,000)
C04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5	3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241)</u>	<u>(2,0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801)	(46,3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566</u>	<u>98,9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765</u>	<u>\$ 52,5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10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手工具、鎢鋼刀具製造、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機器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5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IFRS 12時，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

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確定福利計畫在衡量數將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本公司於編制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性分析。

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u>103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851	\$ 1	\$ 27,852
預付退休金	<u>3,104</u>	<u>-</u>	<u>3,104</u>
資產影響	<u>\$ 30,955</u>	<u>\$ 1</u>	<u>\$ 30,956</u>
未分配盈餘	(\$ 42,690)	\$ 1	(\$ 42,689)
權益影響	<u>(\$ 520,237)</u>	<u>\$ 1</u>	<u>(\$ 520,236)</u>
<u>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營業費用	(\$ 68,973)	(\$ 5)	(\$ 68,978)
所得稅利益	<u>10,134</u>	<u>1</u>	<u>10,135</u>
本期淨利影響	(58,839)	(4)	(58,84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74</u>)	<u>5</u>	(<u>169</u>)
	<u>(\$ 59,013)</u>	<u>\$ 1</u>	<u>(\$ 59,012)</u>

6.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

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本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7,851 仟元及 17,06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6,521 仟元及 5,066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3	\$ 3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432	46,224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6,011
	<u>\$ 31,765</u>	<u>\$ 52,56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附買回債券	-	0.45%-0.5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3,000</u>	<u>\$ -</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1,47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 及 2.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2,541	\$ 2,552
減：備抵呆帳	(<u>126</u>)	(<u>37</u>)
	<u>\$ 12,415</u>	<u>\$ 2,51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8,230	\$ 73,325
減：備抵呆帳	(<u>1,236</u>)	(<u>751</u>)
	<u>\$ 46,994</u>	<u>\$ 72,574</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	\$ 39,692	\$ 38,679
減：備抵呆帳	(<u>39,692</u>)	(<u>38,679</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 八）	\$ 78,957	\$ 78,443
其 他	<u>238</u>	<u>-</u>
	<u>\$ 79,195</u>	<u>\$ 78,443</u>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以內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並無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675	\$ 625	\$ 39,3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4</u>	<u>126</u>	<u>13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8,679	\$ 751	\$ 39,43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013</u>	<u>485</u>	<u>1,49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9,692</u>	<u>\$ 1,236</u>	<u>\$ 40,928</u>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3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8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u>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266,380	\$235,998
在製品	18,188	8,462
原物料	45,779	39,950
商 品	3,645	3,941
	<u>\$333,992</u>	<u>\$288,351</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8,666 仟元及 149,934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4,710 仟元及 0 仟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附買回債券(一)	<u>\$ -</u>	<u>\$ 1,412</u>
<u>非 流 動</u>		
銀行存款	<u>\$ -</u>	<u>\$ 6,500</u>

(一) 103 及 102 年度附買回債券之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 及 0.35%~0.45%。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67,593)	(\$ 48,825)
投資關聯企業	8,539	7,390
	<u>(\$ 59,054)</u>	<u>(\$ 41,435)</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 67,593)	(\$ 48,825)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 負債	<u>67,593</u>	<u>48,825</u>
	<u>\$ -</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100%	100%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u>\$ 8,539</u>	<u>\$ 7,39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25%	25%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u>\$ 37,262</u>	<u>\$ 31,350</u>
總負債	<u>\$ 3,104</u>	<u>\$ 1,790</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27,276</u>	<u>\$ 19,657</u>
本年度淨利	<u>\$ 2,786</u>	<u>\$ 115</u>

採用權益法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0,221	\$ 30,126	\$ 809,893	\$ 86,453	\$ -	\$1,176,693
增 添	-	-	18,484	-	-	18,484
重 分 類	-	-	137	257	-	39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221</u>	<u>\$ 30,126</u>	<u>\$ 828,514</u>	<u>\$ 86,710</u>	<u>\$ -</u>	<u>\$1,195,571</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116	\$ 467,769	\$ 48,080	\$ -	\$ 522,965
折舊費用	-	607	36,503	3,933	-	41,04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723</u>	<u>\$ 504,272</u>	<u>\$ 52,013</u>	<u>\$ -</u>	<u>\$ 564,00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50,221</u>	<u>\$ 22,403</u>	<u>\$ 324,242</u>	<u>\$ 34,697</u>	<u>\$ -</u>	<u>\$ 631,563</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0,221	\$ 30,126	\$ 828,514	\$ 86,710	\$ -	\$1,195,571
增 添	3,476	-	7,871	452	1,161	12,960
處 分	(46,452)	(30,126)	-	-	-	(76,578)
重 分 類	-	-	3,798	-	-	3,79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245</u>	<u>\$ -</u>	<u>\$ 840,183</u>	<u>\$ 87,162</u>	<u>\$ 1,161</u>	<u>\$1,135,751</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723	\$ 504,272	\$ 52,013	\$ -	\$ 564,008
處 分	-	(8,110)	-	-	-	(8,110)
折舊費用	-	387	37,731	3,968	-	42,08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542,003</u>	<u>\$ 55,981</u>	<u>\$ -</u>	<u>\$ 597,98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245</u>	<u>\$ -</u>	<u>\$ 298,180</u>	<u>\$ 31,181</u>	<u>\$ 1,161</u>	<u>\$ 537,76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0年
機器設備	7至15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13,006	\$ 6,411
預付貨款	-	3,012
	<u>\$ 13,006</u>	<u>\$ 9,42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348	\$ 656
留抵稅額	-	1,019
其他	59	3
	<u>\$ 407</u>	<u>\$ 1,678</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5,286	\$ 3,726
預付設備款	36	9,727
催收款(附註九)	39,692	38,679
備抵呆帳—催收款(附註九)	(39,692)	(38,679)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八)	3,104	3,213
其他	4,911	2,801
	<u>\$ 13,337</u>	<u>\$ 19,467</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狀借款	<u>\$ 9,612</u>	<u>\$ 14,61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64%~4.6% 及 4.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u>	<u>\$ 5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20,000	\$ -	\$ 20,000	2.88%
合庫票券	30,000	-	30,000	2.88%
	<u>\$ 50,000</u>	<u>\$ -</u>	<u>\$ 50,000</u>	

國際票券及合庫票券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依合約內容規定，本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借款償還辦法如下：

本公司自 100 年 6 月 30 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清償本金。惟借款人得於每一年屆滿前二個月，向票券金融公司申請續約，經票券金融公司同意後，續依本授信合約相關約定辦理；若票券金融公司不同意續約者，借款人應依票券金融公司之通知一次清償。惟自 100 年 6 月 30 日起算，授信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327,000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聯合貸款	-	405,500
其他借款	48,703	-
<u>無擔保借款</u>		
其他借款	30,000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5,331)	(87,500)
長期借款	<u>\$400,372</u>	<u>\$318,0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期間	授信額度	借款餘額	利率	償還辦法
擔保借款(不動產擔保)	103.07.30~	\$ 380,000	\$ 327,000	3.15%	寬限期 2 年，分 10 年攤還，每月攤還本息。
一陽信銀行	115.07.30				
擔保借款(機器設備擔保)	103.07.30~	50,000	48,703	6.56%	自 103 年 8 月為第 1 期，每月支付本息，共 36 期。
一陽信租賃	106.07.30				
信用借款-鎧暘科技	103.04.29~	49,000	30,000	2%	到期一次償還，可提前還款。
	106.04.29				
		479,000	405,703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	(5,331)		
		<u>\$ 479,000</u>	<u>\$ 400,37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該銀行借款係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1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元大商業銀行、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及國際票券金融等九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額度為 58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方式包括擔保借款、信用借款及商業本票保證，其中信用借款放款額

度逐年遞減，本公司已於 103 年 7 月轉貸至陽信銀行全數清償。借款餘額及相關條款分別如下：

	借款期間	授信額度	借款餘額	利率	償還辦法
擔保借款(不動產擔保)	100.06.30~ 105.06.30	\$ 210,000	\$ 157,500	3.2135%	自 100 年 9 月起為第 1 期，每 3 個月為 1 期，共 20 期依下列比例攤還本息。1 至 12 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2.5%；13 至 16 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5%；17 至 20 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12.5%。
擔保借款(機器設備擔保)	100.06.30~ 105.06.30	240,000	168,000	3.2135%	自 100 年 9 月起為第 1 期，每 3 個月為 1 期，共 20 期依下列比例攤還本息。1 至 8 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2.5%；9 至 16 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5%；17 至 20 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10%。
信用借款	100.06.30~ 105.06.30	80,000	80,000	3.3192%	自 102 年 7 月起為第 1 期，每 12 個月為 1 期，共 3 期依下列比例攤還本息。第 1 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10%；第 2 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40%；第 3 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50%。
		<u>530,000</u>	<u>405,500</u>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	(<u>87,500</u>)		
		<u>530,000</u>	<u>\$ 318,000</u>		
商業本票保證		50,000	<u>\$ 50,000</u>	2.8782%	
總額		<u>\$ 580,000</u>			

另上述聯貸案之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借款期間中，每半年須就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有形淨值、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受檢是否全部符合借款合同之規定。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98</u>	<u>\$ 7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3,582</u>	<u>\$ 20,555</u>

應付帳款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733	\$ 3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6,932	6,976
應付水電費	1,930	1,344
應付保險費	1,182	1,104
其 他	10,186	7,416
	<u>\$ 20,963</u>	<u>\$ 17,141</u>
其他負債－暫收及代收款	<u>\$ 254</u>	<u>\$ 194</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 934	\$ 3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183	20,1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二）	67,593	48,825
	<u>\$ 88,710</u>	<u>\$ 69,387</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7	1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3)	(77)
	<u>(\$ 66)</u>	<u>(\$ 61)</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66)</u>	<u>(\$ 6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74 仟元及 55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46 仟元及 172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40)	(\$ 9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244</u>	<u>4,146</u>
提撥狀況	<u>3,104</u>	<u>3,213</u>
預付退休金	<u>\$ 3,104</u>	<u>\$ 3,21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933)	(\$ 887)
利息成本	(17)	(16)
精算損失	(190)	(3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140)</u>	<u>(\$ 93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146	\$ 4,0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3	77
精算利益（損失）	15	(2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244</u>	<u>\$ 4,14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98 仟元及 52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 金	19.12	22.86
權益工具	49.69	44.77
債務工具	13.90	13.4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其 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40)	(\$ 933)	(\$ 887)	(\$ 7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244	\$ 4,146	\$ 4,094	\$ 4,055
提撥狀況	\$ 3,104	\$ 3,213	\$ 3,207	\$ 3,25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52)	(\$ 19)	(\$ 75)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5	(\$ 24)	(\$ 42)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皆為 0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1,950</u>	<u>41,950</u>
已發行股本	<u>\$419,500</u>	<u>\$419,5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33,100	\$133,100
合併溢額	<u>591</u>	<u>591</u>
	<u>\$133,691</u>	<u>\$133,691</u>

(1) 此類資本公積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員工紅利 5%~15%、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 3%，餘數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103 及 102 年度為虧損，故不擬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

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660)	(\$ 2,18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95)	(683)	-	-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虧損撥補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4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033)	\$ -
特別盈餘公積	(1,331)	-
資本公積	(30,326)	-

有關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726	\$ 2,40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395)	(683)
年底餘額	<u>\$ 1,331</u>	<u>\$ 1,726</u>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203,517</u>	<u>\$210,048</u>

二一、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38	\$ -
利息收入	119	182
其 他	207	919
	<u>\$ 364</u>	<u>\$ 1,10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646	\$ 3,0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4,775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14)
其 他	(3,091)	-
	<u>\$ 22,330</u>	<u>\$ 3,015</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5,166)</u>	<u>(\$ 14,605)</u>

(四) 折 舊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2,086)</u>	<u>(\$ 41,04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300)	(\$ 38,250)
營業費用	<u>(2,786)</u>	<u>(2,793)</u>
	<u>(\$ 42,086)</u>	<u>(\$ 41,04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61,902)	(\$ 52,490)
勞健保費用	(6,615)	(5,638)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2,748)	(2,618)
確定福利計畫	<u>66</u>	<u>61</u>
	(2,682)	(2,557)
其他員工福利	<u>(3,426)</u>	<u>(3,29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4,625)</u>	<u>(\$ 63,98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936)	(\$ 43,461)
營業費用	<u>(23,689)</u>	<u>(20,522)</u>
	<u>(\$ 74,625)</u>	<u>(\$ 63,983)</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134 人。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630	\$ 3,16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984)</u>	<u>(140)</u>
淨 損 益	<u>\$ 646</u>	<u>\$ 3,029</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44,710</u>	<u>\$ -</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91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0,525</u>)	<u>1,6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10,134</u>)	<u>\$ 1,62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損	(<u>\$ 52,650</u>)	(<u>\$ 5,075</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8,951)	(\$ 863)
免稅所得	(1,984)	(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54	-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15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3	1,45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646
其他	<u>625</u>	<u>3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10,134</u>)	<u>\$ 1,62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u>\$ 266</u>	<u>\$ 413</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7</u>	<u>\$ 17</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79</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273	\$ -	\$ 266	\$ 539
未實現銷貨毛利	616	(158)	-	458
關聯企業	7,521	2,456	-	9,977
備抵呆帳	6,515	293	-	6,808
存貨跌價損失	1,106	7,601	-	8,707
未實現兌換損益	24	(118)	-	(94)
其他	-	1,240	-	1,240
應付休假給付	208	8	-	216
	<u>16,263</u>	<u>11,322</u>	<u>266</u>	<u>27,851</u>
虧損扣抵	646	(646)	-	-
投資抵減	151	(151)	-	-
	<u>\$ 17,060</u>	<u>\$ 10,525</u>	<u>\$ 266</u>	<u>\$ 27,85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48,747</u>	<u>\$ -</u>	<u>\$ -</u>	<u>\$ 48,747</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40)	\$ -	\$ 413	\$ 273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7	(51)	-	61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關聯企業	\$ 8,056	(\$ 535)	\$ -	\$ 7,521
備抵呆帳	6,510	5	-	6,515
存貨跌價損失	1,106	-	-	1,106
未實現兌換損益	256	(232)	-	24
應付休假給付	205	3	-	208
	<u>16,660</u>	<u>(810)</u>	<u>413</u>	<u>16,263</u>
虧損扣抵	-	646	-	646
投資抵減	<u>1,608</u>	<u>(1,457)</u>	<u>-</u>	<u>151</u>
	<u>\$ 18,268</u>	<u>(\$ 1,621)</u>	<u>\$ 413</u>	<u>\$ 17,06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48,747</u>	<u>\$ -</u>	<u>\$ -</u>	<u>\$ 48,747</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u>	<u>\$ 15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u>\$ 6,521</u>	<u>\$ 4,915</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增資擴展生產 25 金屬產品	100 年~104 年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42,690)</u>	<u>(10,055)</u>
	<u>(\$ 42,690)</u>	<u>(\$ 10,05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065</u>	<u>\$ 10,227</u>

103 及 102 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1.01)</u>	<u>(\$ 0.16)</u>
稀釋每股虧損	<u>(\$ 1.01)</u>	<u>(\$ 0.16)</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42,516)</u>	<u>(\$ 6,69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42,516)</u>	<u>(\$ 6,69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42,516)</u>	<u>(\$ 6,6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950</u>	<u>41,9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950</u>	<u>41,95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及 102 年度將 3,798 仟元及 394 仟元之預付設備款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三)
-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取得購置公允價值合計 12,960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共計增加 733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2,227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 (三) 本公司於 102 年取得購置公允價值合計 18,484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共計增加 301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8,183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5 年。本公司對上述租賃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10,193	\$ 2,920
1~5 年	<u>8,032</u>	<u>-</u>
	<u>\$ 18,225</u>	<u>\$ 2,920</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3,000	\$ 3,000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75,655	\$219,2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71,075	528,43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自然避險風險管理，使風險在可容許範圍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 103 年 12 月 31 日稅後淨損增加之金額為 963 仟元；將使 102 年 12 月 31 日稅後淨損增加之金額 1,063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稅後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7,481
—金融負債	415,315	470,111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損將減少或增加分別為 1,724 仟元及 1,92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職管理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連，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

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短於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3.95	\$ 9,992	\$ -	\$ -
應付票據		98	-	-
應付帳款		13,582	-	-
其他應付款		41,146	-	-
長期借款	3.90	5,538	79,337	391,530
存入保證金		934	-	-
		<u>\$ 71,290</u>	<u>\$ 79,337</u>	<u>\$ 391,530</u>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短於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4.17	\$ 15,22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88	51,440	-	-
應付票據		70	-	-
應付帳款		20,555	-	-
其他應付款		37,324	-	-
長期借款	3.25	90,344	328,335	-
存入保證金		379	-	-
		<u>\$ 215,332</u>	<u>\$ 328,335</u>	<u>\$ -</u>

銀行借款對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9,612	\$ 14,611
— 未動用金額	<u>37,863</u>	<u>15,199</u>
	<u>\$ 47,475</u>	<u>\$ 29,81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一已動用金額	\$380,000	\$580,000
一未動用金額	<u>-</u>	<u>-</u>
	<u>\$380,000</u>	<u>\$58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776</u>	<u>\$ 1,463</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u>\$ 20</u>	<u>\$ 35</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87</u>	<u>\$ 6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預付設備款

關係人類別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u>\$ -</u>	<u>\$ 3,200</u>

(五)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u>\$ 2,700</u>	<u>\$ 2,700</u>

(六) 對關係人放款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78,957</u>	<u>\$ 78,443</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鎧鉦子公司並無約定設算利息。

(七) 向關係人借款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 9,183	\$ 9,183
其他關係人	<u>11,000</u>	<u>11,000</u>
	<u>\$ 20,183</u>	<u>\$ 20,183</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並無約定設算利息。

(八) 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380,000	\$580,00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380,000	580,000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316	\$ 4,205
退職後福利	<u>50</u>	<u>55</u>
	<u>\$ 4,366</u>	<u>\$ 4,26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項下)	\$ -	\$ 1,412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帳列其 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6,5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207,245	\$250,221
建築物	-	22,403
機器設備	190,509	259,011
其他設備	-	32,307
	<u>\$397,754</u>	<u>\$571,854</u>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040		31.65				<u>\$127,86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泰銖		8,830		0.967				<u>\$ 8,539</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74		31.65				<u>\$ 11,837</u>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362		29.81				<u>\$130,03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泰銖		8,090		0.9135				<u>\$ 7,390</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5		29.81				<u>\$ 1,938</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錕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款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	列佈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資金貸與總額 (註)
0	錕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錕鉅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78,957	\$ 78,957	\$ 78,957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 104,047	\$ 208,095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淨值百分之二十： $520,237 \times 20\% = 104,047$

資金貸與總限額：淨值百分之四十： $520,237 \times 40\% = 208,095$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註	
									備	註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3,000	-	\$ 3,000		

錕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償 還 票 據 比 率	特 許 權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錕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從事經銷業務	\$ 6,915	100	\$ 67,593	16,718	16,718	
	AUTO - 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559/20 Moo 7 Bangplee - Kingkeaw Rd., T. Bangpleeyai A. Bangplee, Samutparkarn 10540	Resharping drill bit service	\$ 4,859	25	8,539	2,786	662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錕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 已 匯 回 之 投 資 額	止 本 期 台 灣 收 益
					出 收	回							
昆山錕鉅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各類印刷電路板的鑽頭、銼刀及機械刀具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6,631 (USD 210,000)	(二)	\$ 6,631 (USD 210,000)	\$ -	\$ 6,631 (USD 210,000)	\$ 18,688	100	(\$ 18,688) (-)-2	(\$ 62,131)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昆山錕鉅貿易有限公司	\$ 6,631 (USD 210,000)	\$ 6,631 (USD 210,000)	\$ 312,14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提供資金貸與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合	計
庫存現金				\$	333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169
	外幣存款	美元	514@31.65		16,224
		歐元	1@38.47		<u>39</u>
					<u>\$ 31,765</u>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貨 款	\$ 1,362
B 公司	〃	710
C 公司	〃	6,275
D 公司	〃	3,000
其他 (註)	〃	<u>1,194</u>
		12,541
減：備抵呆帳		(<u>126</u>)
		<u>\$ 12,41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E 公司	貨 款	\$ 10,298
F 公司	"	18,676
G 公司	"	3,671
其他 (註)	"	<u>15,498</u>
		48,143
減：備抵呆帳		(<u>1,236</u>)
		<u>\$ 46,907</u>
關 係 人：		
鎧 鉅	貨 款	<u>\$ 8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帳 面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料		鎢鋼圓棒、不 鏽鋼棒料	\$ 45,779	\$ 47,410	\$ 40,620
在 製 品		鑽頭、銑刀、 機械刀具	18,188	18,987	18,322
製 成 品		鑽頭、銑刀、 機械刀具	266,380	314,571	331,249
商 品		鑽頭、銑刀	<u>3,645</u>	<u>4,239</u>	<u>3,311</u>
			<u>\$333,992</u>	<u>\$385,207</u>	<u>\$393,502</u>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2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昆山鎧鉅資金融通	<u>78,957</u>
合 計		<u>\$ 79,195</u>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勞務費		\$	7,350
其他(註)			<u>5,656</u>
合	計	\$	<u>13,00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 初 餘 額		年 度 增 加 額		年 度 減 少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之 合 資 損 益 淨 額		國 外 營 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三)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	金 額 (註 二)	單 價 (元)	總 價	無	無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219,000	(\$ 48,825)	-	\$ -	-	-\$ -	219,000	100	(\$ 2,050)	(\$ 16,718)	(\$ 2,050)	219,000	100	(\$ 67,593)	(\$ 308)	(\$ 67,593)	無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50,000	7,390	-	-	-	-	50,000	25	487	662	487	50,000	25	8,539	171	8,539	"
轉其他負債		(41,435)		\$ -		\$ -								(59,054)	(\$ 132)	(\$ 59,054)	
		48,825												67,593			
		\$ 7,390												\$ 8,539			

註一：以上各被投資公司除了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註二：Topgreen Trading Co., Ltd.，係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項下。

註三：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錕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美元 / 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	未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787			103/7/10~104/1/7				4.60%			US\$	1,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3			103/11/18~104/5/17				4.60%			US\$	1,000,0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1,622</u>			103/12/9~104/6/7				2.64%			US\$	500,000								
		\$	<u>9,612</u>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I 公司	貨 款	\$ 1,820
J 公司	〃	1,615
K 公司	〃	5,018
L 公司	〃	949
其他（註）	〃	<u>4,180</u>
		<u>\$ 13,58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性質	質	契約期	期限	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計	
陽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不動產擔保)	103.07.30~115.07.30		寬限期2年,分10年攤還,每月攤還本息	3.15%	\$ -	\$ 327,000	\$ 327,000	請參閱附註二九
鎧錫公司	信用借款		103.04.29~106.04.29		到期日一次償還,可提前還款	2%	-	30,000	30,000	無
陽信租賃	擔保借款	(機器設備擔保)	103.07.30~106.07.30		自103年8月為第1期,每月支付本息	6.56%	5,331	43,372	48,703	請參閱附註二九
							\$ 5,331	\$ 400,372	\$ 405,703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業收入					
	複合式材料			\$ 71,358	
	PCB 鑽頭／銑刀			66,381	
	機械刀具			71,527	
	其 他			<u>981</u>	
				210,24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730</u>)	
				<u>\$203,517</u>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產銷成本	
期初原料	\$ 40,023
加：本期進料	109,920
在製品轉入	2
商品轉入	4
減：研發領用	(436)
出售原料	(12,018)
其 他	(92)
期末原料	(47,410)
本期耗用原料	89,993
直接人工	35,797
製造費用	91,179
製造成本	216,969
加：期初在製品	9,761
製成品轉入	58,614
減：轉至製成品	(3,719)
轉至商品	(4)
轉至原料	(2)
研發領用	(7)
盤 虧	(591)
其 他	(58)
期末在製品	(18,987)
製成品成本	261,976
加：期初製成品	240,989
在製品轉入	3,719
減：轉至在製品	(58,614)
研發領用	(401)
轉至樣品費	(971)
其 他	(158)
期末製成品	(314,571)
產銷成本	131,969
期初商品存貨	3,990
加：本期購入商品	2,508
在製品轉入	4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金	額
減：	轉至原料	(\$	4)
	期末商品存貨	(<u>4,239</u>)
進銷	成本		134,228
加：	出售原料		1,120
	存貨跌價損失		44,710
	盤 虧		591
減：	下腳收入	(<u>1,983</u>)
	營業成本合計		<u>\$178,666</u>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6,074	\$ 11,998	\$ 3,043
旅 費	1,116	275	92
水電瓦斯費	269	902	1,170
折舊費用	45	75	2,666
勞務費	-	15,980	-
出口費用	842	-	-
呆帳費用	1,587	-	-
其他費用（註）	<u>6,238</u>	<u>14,822</u>	<u>1,779</u>
	<u>\$ 16,171</u>	<u>\$ 44,052</u>	<u>\$ 8,75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635

號

會員姓名：
(1) 陳 慧 銘
(2) 李 麗 鳳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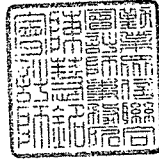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198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05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642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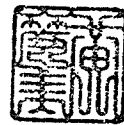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 慧 銘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 麗 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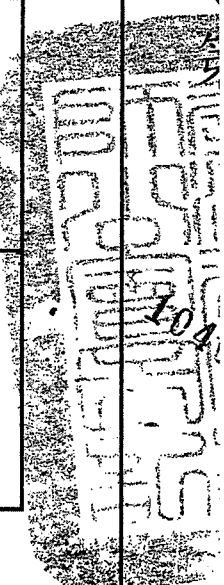


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 年 月 26 日

台
省
會
計
師
公
會



號